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法定及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，勤勉尽责开展各项工作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5 名成员组成，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和 2 名非独立董事。其中主任委员由具备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担任，全体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职资格要求，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性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

2025 年，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规定的会议召开程序，全年共召开 5 次正式会议，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，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审议通过全部议案，保障了各项监督工作的规范落地。具体召开情况如下：

会议届次	召开日期	审议事项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	2025 年 1 月 21 日	与外审机构就 2024 年度总体审计计划以及预审情况进行会谈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	2025 年 4 月 14 日	1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 2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3. 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》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》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		<p>4. 审议《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5. 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</p> <p>6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（含重大关联交易）</p> <p>7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8. 审议《关于公司审计部 2024 年度内审工作总结及 2025 年度内审工作计划的议案》</p> <p>9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10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11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一季度财务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</p>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	2025 年 8 月 15 日	<p>1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2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（含重大关联交易）</p> <p>3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4. 审议《公司审计部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总结》</p>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	2025 年 10 月 21 日	<p>1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2.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》</p> <p>3. 审议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</p> <p>4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</p>

		细则的议案》 5. 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》
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	2025年12月26日	与外审机构就2025年度总体审计计划以及预审情况进行会谈

三、审计委员会主要履职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根据股东会、董事会相关决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实施2024年度及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全流程监督与评估职责，保障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与专业性。

审计委员会全面评估2024年度审计机构履职情况，对审计机构的审计质量、专业胜任能力、独立性进行综合评价。基于年度评估结果，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，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专业性。2025年12月，审计委员会与外审机构就2025年度总体审计计划、预审情况进行专项会谈，提前沟通审计重点、时间安排与关键事项，监督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，保障年度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审计委员会全程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过程，督促其严格遵循审计准则，独立、客观开展审计工作，未发生影响审计独立性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财务报告监督职责，对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进行全面审阅，保障信息披露质量。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、2025年一季度、半年度、三季度财务报告，对相关财务科目情况进行了审阅和讨论，关注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。审计委员会对各期财务报告发表明确意见，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要求，客观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与可靠性。

（三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审计委员会指导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开展工作，强化内部监督体系建设。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明确年度内部审计工作重点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，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，跟踪内部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，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、优化业务流程。同时，审计委员会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开展

审计工作，完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，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效和规范化水平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审计委员会严格履行内部控制监督与评估职责，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合理性与运行有效性进行了系统评估，重点核查了财务报告、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部审计等关键领域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，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、重要缺陷。

（五）行使法定监事会职权情况

为全面落实新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进行了修订，明确由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赋予的监事会相关职权，并对委员会的职责边界、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等进行了细化完善。

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沟通协调枢纽作用，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日常沟通，保障审计工作所需资料、信息的及时提供，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，推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，提升审计监督的协同性与有效性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5年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全面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监督职责。在财务报告监督、内外部审计管理、重大事项监督、内部控制评估、制度体系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，有效保障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、内部控制有效性与公司治理规范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遵循监管要求，持续提升履职能力，强化监督职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，提升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监督质效，保障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。

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4月18日